

**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已确定补贴费**  
**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引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完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两年期间全面服务补贴的检讨。该检讨是根据全面服务供货商<sup>1</sup>的实际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检讨全面服务安排规管架构》（「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内所载列的经修订全面服务补贴计算方法<sup>2</sup>而进行。

---

<sup>1</sup>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第 25 号）的条款及条件，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统称为「HKT」）须共同和分别地遵守全面服务责任。在全面服务责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电讯服务的全面服务供货商。全面服务供货商有权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各方收取费用以弥补就其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

<sup>2</sup> 根据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个其他自建固定客户接达网络接驳的楼宇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而邻近地方有提供竞争及替代服务的公众收费电话机亦于同日起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此外，合计基准由每名客户改为分配点，以计算全面服务补贴。

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经计算后分别为港币五千六百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sup>3</sup>每月港币十三仙）及港币四千五百四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sup>4</sup>每月港币十点三仙）。与二零一一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六千八百万元<sup>5</sup>相比，这两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有所减少。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实际全面服务补贴费

3. 二零一二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五千六百万元，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六百七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九百三十万元组成。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四千五百四十万元，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一千五百七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九百七十万元组成。

### 按分配点合计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

4. 根据经修订全面服务补贴计算方法，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是按全面服务供货商网络内个别分配点合计。在这两年期间，在全面服务供货商网络内八万九千个分配点中，约有百分之二十二属非经济分配点，共占正在提供服务的固定电话线数目

<sup>3</sup> 二零一二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三千五百九十万个。

<sup>4</sup> 二零一三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三千六百六十万个。

<sup>5</sup> 见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一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 2 段。

约百分之五。这两年期间所计算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四千二百四十万元，或每条非经济固定电话线每月平均港币二十四元。

5. 以下表一显示本港五个地区的分配点分布及所占非经济固定电话线净成本开支的比例。概括而言，郊区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在净成本开支中所占比例大于它们在分配点总数中所占比例，这意味着郊区的非经济分配点比例较高，而这是在预期之中，因为与已发展的市区相比，在郊区提供固定电话服务的平均净成本开支较高。

表一：按地区的分配点分布

地区	占分配点 总数比例 (%)	占非经济固定电话 线净成本开支比例 (%)	非经济分 配点比例 (%)
香港岛	17	9	4
九龙	24	16	3
新界（已发展地区）	42	50	34
新界（郊区）	14	23	42
离岛	3	2	18

###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6. 在这两年期间，全面服务供货商的网络内合资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约有三千七百台，当中几乎全部属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这两年期间提供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所需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五千九百万元，或每台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平均每月约港币六百七十元。

7. 以下表二显示五个地区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及所占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净成本开支的比例。由于几乎全部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均属非经济类别，因此五个地区的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区的合资格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

地区	占合资格公众收费电话机总数比例 (%)	占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净成本开支比例 (%)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 (%)
香港岛	23	23	100
九龙	39	38	99
新界（已发展地区）	31	32	100
新界（郊区）	6	6	100
离岛	1	1	100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

8. 依据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讯局声明，<sup>6</sup> 全面服

<sup>6</sup>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本地接驳费及经修订的传送费安排》。

务供货商自本地接驳费中获得的超额补偿，应用作减低全面服务补贴费。根据全面服务供货商及业界所提供的资料，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关接驳费中的超额补偿估计分别相当于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约港币十一仙及港币四点九仙。<sup>7</sup> 在利用向全面服务供货商所支付的本地接驳费超额补偿以减低全面服务补贴费后，**通讯局确定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分别为港币八百八十万元及港币二千三百七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分别为每月港币两仙及港币五点四仙。**

9. 在上一次二零一一年的检讨中，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零。**通讯局决定把特别收入储备中港币二百七十万元和可收回地租及差饷基金中港币二千二百七十万元，拨作资助这两年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令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sup>8</sup>(a) 无须缴付二零一二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及(b)只须就二零一三年支付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一点六仙。**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10. 按照既定做法，暂定补贴费通常按最近已确定的实际水平

---

<sup>7</sup> 二零一三年本地接驳费超额补偿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新本地接驳费制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实施，在新制度下本地接驳费的超额补偿不再适用（见下文第12段）。

<sup>8</sup> 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包括获授权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动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持有人、本地固定传送者牌照持有人、本地固定电讯网络服务牌照持有人、移动传送者牌照持有人，以及获授权提供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服务（只限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服务）的服务营办商牌照持有人。

订定。根据二零一三年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十点三仙。通讯局在下一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会更新二零一四年的实际补贴费和二零一五年起的暂定补贴费。

## 全面服务补贴费的结算及收费事宜

11. 根据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当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分担安排从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以牌照持有人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数量作为计算基础，有关结算及收费事宜应同时由全面服务供货商负责。因此，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将根据上文第9及10段所载的已确定和暂定补贴费，告知全面服务供货商个别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应支付的金额。全面服务供货商会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就二零一三年的已确定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费，以及在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四年的暂定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有关营办商收费。

## 未来的全面服务补贴费计算方法

### 新本地接驳费规管制度

12. 通讯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发出一份声明，阐述就实施新

本地接驳费规管制度所作的安排。<sup>9</sup> 在新制度下，固定网络营办商和流动网络营办商均享有收取本地接驳费的权利，而在订定本地接驳费水平方面，则按市场主导模式，由互连双方按商业协议厘定。新本地接驳费制度经过十八个月的过渡期后，已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实施。因此，在新本地接驳费制度下，不再有用作减低支付给全面服务供货商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的本地接驳费超额补偿。<sup>10</sup> 这实际上意味着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以后须支付给全面服务供货商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将有所增加。

## 特别收入储备

13. 已设立的特别收入储备会将所有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务供货商的收费电话亭作非公众收费电话机用途而产生（或视为会产生）的收益 / 收入 / 费用用作资助与全面服务补贴费相关的活动。

14.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使用收费电话亭设置公共 Wi-Fi 服务的租金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三十元。<sup>11</sup> 在上一次二零一一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有关租金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已参考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私人零售业楼宇租金指数》的变动，暂定为每月港

---

<sup>9</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新本地接驳费规管制度》。

<sup>10</sup> 按通讯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有关的补充决定后，通讯局容许全面服务供货商及其互连双方按商业协议在新本地接驳费制度的过渡期内，订定有别于通讯局指明的本地接驳费水平作为过渡性措施。

<sup>11</sup> 见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收费电话亭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务》。

币一百九十一元。根据最新指数，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九十四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的暂定租金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三元。通讯局会在下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更新租金水平。

15. 经更新上述租金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别收入储备已累积的结余为港币二百七十万元。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在扣除港币二百七十万元作为资助这两年期间的部分净全面服务补贴费后，特别收入储备结余会减少至零。

#### **可收回地租及差饷基金**

16. 正如在二零一三年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所公布，<sup>12</sup> 政府修订了过去向全面服务供货商所施加地租及差饷的评估。政府向全面服务供货商退还多付的款项后，过去向全面服务供货商支付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估计会合共减少约港币三千四百五十万元。有关款项已拨入可收回地租及差饷基金，以用作抵销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后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17. 在首次扣除港币一千一百八十万元作为资助二零一一年的部分净全面服务补贴费后，<sup>13</sup> 二零一四年的可收回地租及差饷基金结余已减少至港币二千二百七十万元。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在进

---

<sup>12</sup> 见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零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 15 段。

<sup>13</sup> 见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一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 9 段。

一步扣除港币二千二百七十万元作为资助这两年期间的部分净全面服务补贴费后，可收回地租及差饷基金的结余会减少至零。

18. 通讯局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供货商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以执行现行的全面服务补贴安排，并会定期公布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